

证券代码：002240

证券简称：威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梅州分行”）的相关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建华	是	17,600,000	2013年1月17日	2016年5月5日	中国银行梅州分行	12.57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,97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.53%，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3,744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6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8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